

关于本次交易

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通集团”）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向浙江交通集团、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出售长沙市心安里大楼资产

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浙商中拓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一段 515 号的心安里大楼资产进行挂牌转让。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[2019]46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心安里大楼资产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,897.54 万元。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心安里大楼资产公开挂牌转让，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挂牌底价为 4,900 万元。湖南金至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 4,900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资产，并于 2019 年 6 月与公司签署了《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15 号心安里大楼房产交易合同》。

该次出售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，资产出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75%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出售 3 家子公司

公司 3 家子公司湖南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湖南中拓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% 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办公会审批通过，该事项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

部门/机构备案（核准）批复。2019年7月15日，上述3家子公司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，湖南宏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3,845.69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。截至2019年9月17日，已办理完成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资产、控制权、管理权交割。

三、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

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以及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》，同意投入66,701.23万元（包含竞买土地使用权金额）用于新建总部大楼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9日